高市勞工局提醒教育機構勞工於疫情期間停止工作之相關權益

為防止疫情擴散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於19日至28日配合停課，若有因停課造成停業的情形，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，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；但若於該期間內有屬於原本排定的休息日、例假日等，該等日數工資仍應照常發給；至於雇主若請勞工協助進行清消或從事內部整理工作，則仍應照給工資。

另外，雇主與勞工協議於該期間安排其他假別(例如特別休假、事假等)亦屬可行，惟仍應尊重勞工請假意願；如雇主強制勞工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，處2萬元以上，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周登春局長表示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各事業單位均應積極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措施。而因應疫情停業所生之工資成本，建議不宜均由勞工獨自承受，可透過勞資充分溝通，妥為議定停業期間的工資數額，攜手共度疫情艱困時期。

對於工資給付如有疑義，可洽07-8124613分機232至234諮詢，或至小勞男孩臉書粉絲團私訊提出。

